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人才队伍建设管理的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和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等，不影响公司正常

经营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从审议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

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 7,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方、蒋必金、李琳、申慧慧

2023年3月31日